

南華大學管理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

民國 98 年 4 月 9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0 年 3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9 年 4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南華大學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提升教學品質，獎勵本院教學優良教師，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優良表現與貢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獎勵對象與資格如下：
 - (一)在本院任教滿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，且符合本校之聘約規定。
 - (二)上一學年度所教授科目，其教學意見調查評量分數均高於 4.0; 但境外專班全英語課程不得低於 3.8 為原則。
 - (三)品德優良及教學態度認真，並熱心輔導學生課業及生活。
 - (四)上一個學年度教學精進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者：1.所教授科目「實施線上同步及非同步遠距教學（試辦）」；2.執行教育部或本校教學實踐、改進計畫；3.指導學生獲得校外競賽得獎、論文發表或獲得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；4.有其他教材或教學明確優良事蹟。
 - (五)於補救教學與追蹤輔導等，有具體成效。
- 三、本院每學年遴選院教學優良教師，各系/學程推薦「系教學優良教師」一名，於院務會議中遴選「院教學優良教師」一名，推薦至校參與「校傑出教學教師」之遴選。
- 四、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之作業程序如下：
 - (一)作業時程：各系/學程得於每學年九月底經系務會議推薦「系教學優良教師」一名。
 - (二)本院於每學年十月遴選院教學優良教師一名。
 - (三)院優良教師之候選人為各系推薦之教學優良教師，院優良教師須檢送推薦表、相關佐證資料及十分鐘之示範教學影片，提交校級「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」審議。
- 五、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。委員中有應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遴選委員會決議，請該委員迴避，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- 六、獲選院教學優良教師之分享與回饋如下：
 - (一)受邀於教師院共識營、院導師會議或教師專業成長工作坊等類似會議，講授教學方法、教材製作與師生互動經驗。
 - (二)應邀為各院教學優良教師製作教學心法短片，以作為教學經驗傳承推廣。
- 七、其他未盡事宜，須依「南華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